

证券代码：300279

证券简称：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**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无锡市汉江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雅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与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列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